地域文化

湘潭市历史沿革简介

湘潭市，简称潭，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湘江下游。战国为长沙郡。西汉为长沙国湘南县地。三国吴为衡阳郡湘南、湘西县地。隋为长沙郡，衡山县地。南朝梁天监年间，在今攸县一带置湘潭县。唐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将原湘潭县地和衡山县一部分另设湘潭县，县治洛口（今易俗河镇），辖今湘潭市（县）、株洲市（县）一带。因地处湘水流域，境内有白牛潭、洋潭、青石潭等，故有湘潭之名。南宋时，湘潭县城从洛口迁至今市区城正街。元升县为州，属天临路。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降州为县，属长沙府。清朝同之。民国属第一行政督察区。

1949年设长沙专区，专署驻湘潭县，辖湘潭、长沙、岳阳、醴陵、浏阳、湘阴、平江、临湘等8县。1950年以湘潭县城关镇设湘潭市（县级），由长沙专署领导；长沙专署驻湘潭市，辖1市、8县。1951年由湘潭县析置株洲市；由长沙县析置望城县（驻望城坡）；长沙专区辖2市、9县。1952年长沙专区改称湘潭专区，专署驻湘潭市，原衡阳专区所属茶陵、

攸县2县及原益阳专区所属宁乡县划入湘潭专区，辖2市、12县。1953年湘潭、株洲2市改为省辖市。1958年湘潭市划归湘潭专署领导。

1959年，将长沙县划归长沙市领导；撤销望城县，并入长沙县；湘潭县交由湘潭专区的湘潭市领导；湘潭专区辖1市、10县。1961年，由岳阳县析置岳阳市，属湘潭专署领导；复设酃县（1959年属郴县专区时撤销）；将湘潭市领导的湘潭县划归湘潭专署领导；辖2市、11县。1962年，撤销岳阳市，并入岳阳县；将宁乡县划归益阳专区；湘潭专区辖1市、10县。1964年，将岳阳、湘阴、平江、临湘4县划归岳阳专区；湘潭专区辖1市、6县。1965年原属邵阳专区的湘乡县划入湘潭专区。

1970年湘潭专区改称湘潭地区，地区驻湘潭市。辖湘潭市及湘潭（驻湘潭市）、浏阳、醴陵、攸县、茶陵、酃县、湘乡等7县。198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湘潭市升格为地级市，下设雨湖区、板塘区、湘江区、岳塘区、郊区。1981年1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韶山区，并入湘潭县。1983年2月8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湘潭地区，所属的浏阳县划归长沙市；攸县、茶陵、酃县、醴陵4县划归株洲市；湘潭、湘乡2县划归湘潭市管辖。

1984 年 5 月 2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湘潭市韶山区，以湘潭县的部分地区为其行政区域。1984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将湘潭县的九华、和平 2 个公社划归湘潭市。1986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湘乡县，设立湘乡市（县级），以原湘乡县的行政区域为湘乡市的行政区域。1990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湘潭市韶山区，设立韶山市（县级）。

1992 年 6 月 25 日，民政部批复撤销湘潭市雨湖区、湘江区、岳塘区、板塘区、郊区，以湘江为界设立雨湖区、岳塘区。同日，民政部批复同意将湘潭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湘潭市市区迁至湘潭县易俗河镇。

2010 年，将湘潭县响塘乡、姜畲镇成建制划归雨湖区管辖。

湘潭县都甲制简介

一、明代的行政区划

据《白志》记载：『明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编县域为二十都，分为八乡二坊二厢一十九里（按里的名称有二斗四里）。』当时人丁稀少（《湘潭县地理图说》载：『明洪武初

年男女20053口』，按110户为一里，里有里长，城内为坊，坊有坊长；近城为厢，厢有厢长，乡村按山水走向划成乡。全县8乡24里是：

忠臣乡。有唐兴里，湘滨里。地域东南至株洲婆仙岭，东北至昭山。

建宁乡。有齐民里、明堂里、义先里。即今朱亭、淦田、古岳峰一带。

上民乡。有布政里。即今花石、盐埠一带。

崇岳乡。有富阳里（后包括安仁里）。即今花石、龙口一带。

怀德乡。有龙盖里、感化里。即今易俗河、继述桥至碧泉一带。

易俗乡。有锦泉里、永丰里、长丰里、善政里。即今乌石、黄荆坪和青山区一带。

移风乡。有安定里、上林里、托居里、居义里、盘石里，常安里。即今响塘区的南谷、仙女和姜畲区的塔岭、姜畲、云湖桥及韶山区一带。

光泽乡。有安仁里、褰帷里、望霞里、志德里、可风里。即今易俗河、梅林、茶园铺、中路铺、白石铺、马家堰、古岳峰一带。

解放以前较长时期，农村从事迷信职业的师公、道士等，书写『文疏』，多沿用此乡、里作为地名。

二、清代的行政区划

湘潭县于清代划为十八都，其中四、五、十七都各分上、下都，县城和街总为半都，全县称二十一都半。每都划分十个甲，共二百一十甲。都设都总管行政，设都团管军事。甲设团正管行政。设团总管军事。每甲按上、中、下或左、右、东、西等划为三境、四境至六境者，全县共有六百。七境。后境改为粹。境有境长，牌有牌头。城街设十九总，自宋家桥至通济门为一至八总（一说宋家桥从未建街，应从三义井算起），建城后废一至八总。自平政桥（即大埠桥）至窑湾划分九至十九总，今仍习用其名。

一都：县之东北，今属株洲。界抵醴陵、浏阳、长沙，水出丰溪、株洲、白石三港入湘江，属旧一都。

二都：县之北，今湘潭市郊及响塘区之一部，亦属旧一都。

三都：县之东，今株洲县马家河至黄鸭塘一带，属旧八都。

上四都：县之北，今九华、和平一带，属旧二十都、旧二十二都、旧二十五都。

下四都：县之北，今南谷、仙女一带，亦属旧二十都、旧二十二都、旧二十五都。

上五都：县之北，今南谷、响塘一带，属旧二十三都。

下五都：县之西北，今湘潭市郊一带，属旧；二十三都。

六都：县之西，今姜畲、荆州一带属旧三十三都。

七都：县之西北，今云湖桥至韶山一带，属旧三十九都。

八都：县之南，有八都（枧桥一带）、上八都（今茶恩寺一带）、中八都（今王十万一带）、下八都（今霞石埠一带）之分，本为一都，地分四块，未能连接，均属旧上五十八都。

九都：县之南，今梅林桥至白石铺一带，属旧下五十八都。

十都：县之中，今土桥、继述桥、一石潭坝一带，属旧六十七都。

十二都：县之中，今列家桥、方上桥、碧泉一带，属旧七十四都。

十二都：县之中，今郭家桥、白云一带，属旧上七十七都。

十三都：县之东，今株洲县马家河、石壁桥一带，属旧七十七都。

十四都：县之西南，今青山桥区范围，属旧九十二都。

十五都：县之南，今盐埠，日华、石坝一带，属旧十七都。

十六都：县之东南，今株洲军山、朱亭、昭陵一带，属旧上一百三十都。

上十七都：县之西，今白托、乌石一带，属旧八十四都、旧下一百。三都。

下十七都：县之东南，今株洲、淦田、龙潭一带，属旧八十四都、旧下一百〇三都。十八都：县之东南，今株洲龙潭至黄龙桥一带，属旧一百〇九都。

三、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其变革

民国三十八年内，行政区域的划分有四次大的变动。第一次变动是清末民初，提倡自治，按地域大小、人口多寡以及山水地形，将全县分为四乡十七区。以湘水流域为东乡，划为六个自治区。

东一区：包括原三都，一都的一至八甲及九甲之半，区自治局设株洲，名株洲镇。

东二区：包括原十三都及一都的十甲，八都的一、二、三、四甲，及一都的九甲之半，区自治局设马家河，名藕花镇。

东三区：包括原九都及八都的七至十甲，区自治局设茶园铺，名天储镇。

东四区：包括原十六都的一至五甲，八都的五、六甲，区自治局设坎亭堂，名普安镇。

东五区：包括原十七都及十六都的六至十甲，区自治局设淦田，名建宁乡。

东六区：包括原十八都，区自治局设朱亭，名朱亭乡。

以涟水流域为西乡，划分四个自治区。

西一区：包括原六都及下五都的大部，其中属下五都的杨梅洲、窑湾、粟家亭、永兴亭等地划归城区，区自治局设姜畬，名姜畬镇。

西二区：包括原七都，区自治局设宁（银）田寺，名清宁镇。

西三区：包括上十七都，区自治局设石潭，名石潭镇。

西四区：包括原十一都，区自治局设郑家坳，名碧泉镇。

以涓水流域为南乡，划分四个自治区。

南一区：包括原十二都，区自治局设易俗河，名易俗河镇。

南二区：包括原十都，区自治局设郭家桥，名晓霞镇。

南三区：包括原十五都，区自治局设花石，名花石镇。

南四区：包括原十四都，区自治局设青山桥，名都昌镇。

以湘水汇靳江流域为北乡，划分两个自治区。

北一区：包括原二都及上四都，其中二都的宋家桥、杨月来、四面佛，风车坪等划归城区。区自治局设黄龙坝，名黄龙镇。

北二区：包括原上五都及下四都。区自治局设长岭铺（今仙女乡）。名长岭乡。

城区：包括县城及总市（正、河、后三街）和从原二都、下五都划归的近城部分地方。

据《湘潭县地理图说》记载：湘潭县清光绪十三年（公元 1887 年）人口为 817607 人，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人口为 974800 人。当时自治区把所辖人口在五万以上者称镇，在五万以下者称乡。因此，全县有一城三乡十三镇之称。

全县十七个自治区（乡、镇）的机关，开始叫自治局，选举产生局长、副局长；后改称区务委员会，有区务委员（区委）。下有保、甲，保有保董，甲有甲长，甲下有境、有团。民国十九年（1930 年）颁布《区自治施行法》，改称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

第二次变动是民国二十一年（公元 1932 年）十二月，民国政府命令全国『实行保甲，推进自治』。湘潭县是湖南省自治实验县之一。次年县长王英兆以霞城乡为自治实验乡，直属县管，王兼任乡长。并将全县十七个区改为十个区、一个直属乡。区以下设乡、镇，再下有保、甲。

第一区：包括原城区、原南一区十二都的九、十两甲所属之太平街、板子厂等市肆。

第二区：包括原东一区全部，东二区一都的九、十甲，下八都的下一甲，十三都的一、二、三、四、五甲。

第三区：包括原南一区十二都的一至七甲及八甲之小部，东二区下八都及上一都的二、三、四甲，十三都的六至十甲，东三冈九都的一、二、三甲，南二区十都的一、二、三甲及十甲的三分之一。

第四区：包括原东四、五、六区。

第五区：包括原东三区九都的四至十甲，上八都全部，南二区十都的四至九甲及十甲的三分之二。

第六区：包括原南三区十五都全部，西四区十一都的六至十甲。

第七区：包括原南四区全部。

第八区：包括原西三区全部，西四区十一都的一至五甲，西一区南六都。

第九区：包括原西二区全部，西一区北六都的八、九、十甲，北二区下四都四甲的四分之一。

第十区：包括原北一区全部，北二区上五都全部，下四都的一、二、三甲和五至十甲，又四甲的四分之三，西一区下五都全部，北六都的六、七甲。

直属霞城乡。以原南一区十二都的八、九、十甲为范围。

区以下划有乡、镇。全县有多少乡、镇，由于档案在日寇入侵时毁于兵燹，尚待查考。据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七月二十八日《湘潭县农会第二届干事会工作报告书》中称：『原区农会本年三月一律撤销，随同自治新区改编，业已先后成立，计区会十区，乡会一百三十五乡。』全县是否有一百三十五个乡镇，或以后乡的范围扩大、乡数减少等问题，有待查证。据当时残存的《湘潭民报》和各种『田契』，及以后的文件中记载的乡，镇名，已知五十六个（当时虽划分乡，镇，群众仍习用都、甲称地名）。兹分区将各区所辖乡、镇名称列后。望知情者补充。

第一区：即城区。有雨湖镇、壶山镇、文华镇、东平镇。

第二区：有株洲镇、清水乡、白关乡、昭阳乡、藕花乡、空灵乡。

第三区：有易俗河镇、白壁乡、石洪乡、云霓乡、大英乡、杨溪乡、忠信乡。

第四区：有三门镇、朱亭镇、淦田镇、建宁乡、龙华乡、天台乡。

第五区：有花萼乡、石门乡、晓霞乡、天马乡。

第六区：有大平乡、大同乡、隐山乡、上星乡、大荷乡、汉城乡、碧泉乡、日华乡、石坝乡。

第七区：有大安乡、青山乡、永庆乡、石鼓乡、歇马乡。

第八区：有石潭镇，涟南乡、仁惠乡、龙泉乡、乌石乡。

第九区：有姜畲镇、云湖乡、白衣乡，清溪乡、银田乡。

第十区：有黄龙乡、南谷乡、仙女乡、正心乡、九华乡。

乡以下分保、甲。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35 年）涟南乡《会议记录》记载，全乡分为一至五保，每保一般为一个大王庙的范围，下分一至五甲，每甲约两个土地庙或三个土地庙的范围。

第三次变动是民国二十七年（公元 1938 年）六月，据湖南省政府训令，『为了严密保、甲组织，将区废除，扩并乡、镇区域，直属乡撤销，与其他乡、镇同级。』至民国二十八年（公元 1939 年）八月完成撤区扩乡，整编保甲的工作。全县共划为三十二个乡、镇，四百二十二保，四千七百一十八甲。

民国三十年（公元 1941 年）十月十五日湘潭县政府第四十一次县政会议决定，将晓霞乡划为晓霞、石门两乡，将天马乡划为天马、花萼两乡。将石潭乡划为石潭、乌石两乡。至

此全县共三十五个乡，镇（十九乡、六镇），五百一十二保，八千八百三十五甲（东平镇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并入霞城乡，十二月又恢复东平镇）。

民国三十三年（公元 1944 年）完成整顿户口，按每甲不超过二十户，每保不超过二十甲的原则，保增编为八百一十九个，甲增编为一万一千五百三十六个。

民国三十三年（公元 1944 年）六月湘潭县沦陷。为了适应战时指挥，除城区三个镇外，其余将全县三十二个乡、镇划属四个行署管辖。河西行署辖龙华、白石、花萼、空灵、藕花、白云、易俗河七个乡；涟北行署辖仙女、姜畲、黄龙、正心、银田、清溪六个乡；河东行署辖株洲、白关、天台、建宁，东平、霞城、昭阳七个乡、镇；涟南行署辖石潭、涟南、乌石、花石、锦石、碧泉、永青、石安、晓霞、石门、天马、忠信十二个乡。行署配有主任、副主任、秘书及民政、经济、文化、警卫四股，共十多人，代行县政府管理乡、镇事宜。日寇投降以后，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九月各行署奉令撤销。

第四次变动是民国三十六年（公元 1947 年）二月二十五日县政府第三次县政会议，根据省政府『裁缩乡、保』的训令，决定『从三月一日起开始实施』。至九月底，将全县 159357 户，954643 人，划 17 个乡、镇，358 保，6139 甲。兹分列于后。

昭潭镇。由文华、雨湖、壶山三镇合并，镇公所设风筝街，辖34保，689甲。

黄龙乡：即原黄龙乡范围，乡公所设万家祠堂，辖15保，297甲。

仙女乡：即原仙女乡范围，乡公所设南塘庵，辖14保，263甲。

姜畬乡：由原正心、姜畬两乡和涟南乡之一部分合并，乡公所设姜畬，辖20保，397甲。

清田乡：由原清溪、银田两乡合并，乡公所设银田寺，辖21保，312甲。

石潭乡：由原石潭、乌石两乡合并，乡公所设麻蛔堆，辖16保，261甲。

涟碧乡：由原碧泉乡及涟南乡之一部合并，乡公所设郑家坳，辖18保，317甲。

永安乡：由原永青、石安两乡合并，乡公所设石鼓湾，辖27保，463甲。

花石乡：由原锦石、花石两乡合并，乡公所设花石，辖26保，333甲。

天衢乡：由原白石、花萼、天马三乡合并，乡公所设团山铺，辖28保，393甲。

晓忠乡：由原忠信、石门、晓霞三乡合并，乡公所设桎木桥，辖29保，491甲。

易俗河：由原易俗河、霞城、白云、东平四乡、镇合并，乡公所设易俗河，辖22保，376甲。

株洲镇：由原株洲、白关、昭阳三乡、镇合并，镇公所设株洲，辖33保，495甲。

藕灵乡：由原藕花、空灵两乡合并，乡公所设高芙冲，辖20保，357甲。

龙华乡：即原龙华乡范围，乡公所设唐衣岭，辖11保，213甲。

建宁乡：即原建宁乡范围，乡公所设九节垅，辖10保，218甲。

天台乡：即原天台乡范围，乡公所设黄龙桥，辖14保，224甲。

四、2020年后原都甲区域分布

湘潭之有都甲，应早于明朝，清朝最兴。清初改明湘潭县数十都为二十二都，每都十甲。每一都位于如今哪个乡镇的范围，大概如下：

一都：株洲市芦淞区、天元区部分，株洲县白关镇；

二都：湘潭市雨湖区部分，湘潭县响塘乡部分；

三都：株洲市荷塘区、石峰区，湘潭市岳塘区东北部；

上四都：湘潭市雨湖区部分，湘潭县响水乡；

下四都：湘潭县响塘乡中部；

上五都：湘潭县响塘乡北部；

下五都：湘潭市雨湖区部分、湘潭县姜畲镇泉塘子乡；

六都：湘潭县姜畲镇大部、云湖桥镇大部、杨嘉桥镇部分；

七都：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镇，湘潭县云湖桥镇部分，韶山市全部；

上八都：株洲市天元区南部、株洲县雷打石镇、湘潭县茶恩寺镇；

下八都：株洲县三门镇；

九都：湘潭县中路铺镇；

十都：湘潭县谭家山镇、中路铺镇、射埠镇之间；

十一都：湘潭县射埠镇与花石镇之间；

十二都：湘潭市岳塘区大部，湘潭县易俗河镇、梅林桥镇；

十三都：株洲县三门镇；

十四都：湘潭县花石镇、青山桥镇、石鼓镇；

十五都：湘潭县射埠镇大部；

十六都：株洲县古岳峰镇、八斗、长冲乡；

上十七都：湘潭县石潭镇大部、云湖桥镇部分；

下十七都：株洲县淦田镇；

十八都：株洲县黄龙镇。

（本文前三部分摘自《湘潭县志》，第四部分由王熙河整理提供）